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193024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193024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来宾市辖区

项目联系人：覃 怡

项目联系电话：0772-4226111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朱工 0772-4288233

联系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覃 怡 0772-4226111

联系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品目：服务

行业划分：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按系数报价，投标报价参考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40%~80%之间（含 40%和 8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即国家收费标准的  $40\% \leq$  投标人设计费报价  $\leq$  国家收费标准的 80%，超出有效范围的报价无效，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预算控制价款为准。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19 年小额工程预算总金额约 424 万，项目个数约 15 个，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现场勘测、规划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总投资估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设计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丙级以上（含丙级）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1. 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逾期不受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部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部评标室【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9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KLLBC20193024)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按系数报价，投标报价参考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40%~80%之间（含40%和8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即国家收费标准的40%≤投标人设计费报价≤国家收费标准的80%，超出有效范围的报价无效，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预算控制价款为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u> 地址： <u>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417号</u> 电话： <u>0772-4288233</u> 联系人： <u>朱工</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部【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u> 电话： <u>0772-4226111</u> 联系人： <u>覃怡</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丙级以上（含丙级）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间	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b>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部【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b>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b>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部【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u>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u> ，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b>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b> 。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0</u> 份(扫描件，Word，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评标时</u>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20%；成交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执行标准费率，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其他规定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内容均为资格证明材料）

#####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

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后期服务（格式自拟）；

(6)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 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终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text{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竞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竞标人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 \text{分}$$

#### 2、技术分.....70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0分）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实施方案按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独立打分（优得24.1-30分，良得16.1-24分，一般得8.1-16分，差得0-8分。）

优评定参考范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良评定参考范围：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

一般评定参考范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

差评定参考范围：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

### **(2)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质量无保证的得（0~4 分）；

二档：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基本有保证的得(4.1~7 分)；

三档：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完全有保证的得(7.1~10 分)。

### **(3) 进度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进度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4.1-7 分；可行得 2.1-4 分，不可行得 0-2 分。

一档：进度保证体系不完善，进度措施不太合理的得（0~4 分）；

二档：进度保证体系基本完善，进度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1~7 分)；

三档：进度保证体系完善，进度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1~10 分)。

### **(4) 后期服务（满分 10 分）**

一档：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的得（0~4 分）；

二档：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的得(4.1~7 分)；

三档：具有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的，且公司或设有常驻机构在项目所在省份得(7.1~10 分)。

### **(5)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满分 10 分）**

一档：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全部设计人员比例达 30%的得（0~4 分）；

二档：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全部设计人员比例达 60%的得(4.1~7 分)；

三档：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全部设计人员比例达 90%的得(7.1~10 分)；

## **3、 商务分.....10 分**

### **(1) 认证情况（满分 6 分）**

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业绩证明（满分 3 分）**

供应商的成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案例的业绩证明，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 **(3) 资质情况（满分 1 分）**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的加1分,满分1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详见附表）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规模：\_\_\_\_\_

设计阶段：现场勘查测量、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_\_\_\_\_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工作要求 10 天内向设计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以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由于发包人原因拖延设计工作，则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

6.2 设计成果要求：

-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8 份（电子光盘 2 份），至少应包含的内容有：(1)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等、工程概算；(2) 设计图纸，
- ②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 8 份（电子光盘 2 份），至少应包含的内容有：（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
- ③施工图预算书 4 份（电子光盘 2 份）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格形式

7.1.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报价（系数）

7.1.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为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1.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待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报告出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工程设计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

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6.《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十条 特别约定和保密义务**

10.1 若设计主要内容与实际情况和评审意见明显不符，或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并且不予支付设计费。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出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_\_\_\_\_设计合同签订双方：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

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报价（系数）

10.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0.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

（4）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_\_\_\_\_（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二）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4)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后期服务(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Word 格式/扫描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按规定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KLLBC20193024

项目名称	施工投资估算（万元）	投标报价（系数）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19年小额工程项目预算总金额约424万，项目个数约15个	_____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设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八、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十二、供应商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 十三、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四、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参数，对应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三、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四、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五、 后期服务（格式自拟）；
- 六、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名称	职称证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 七、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分项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 项	<p><b>1、小额工程施工地点：</b>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及所属分局（迁江、凤凰、小平阳、蒙村税务分局）。</p> <p><b>2、建设工程施工内容：</b>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19 年小额工程预算总金额约 424 万，项目个数约 15 个。</p> <p><b>3、招标单位提供的基本条件及要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p> <p><b>4、设计标准、规范</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服务要求：</b>包括项目现场勘测、规划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总投资估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设计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要求项目完成质量：</b>达到国家设计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b>5、设计工期：</b>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p> <p><b>6、设计成果要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8份（电子光盘2份），至少应包含的内容有：（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等、工程概算；（2）设计图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8份（电子光盘2份），至少应包含的内容有：（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p>

		<p>③施工图预算书 4份（电子光盘2份）</p> <p><b>（注：地形等相关现场数据由竞标单位自行采集）</b></p> <p><b>7、本项目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p> <p>7.1.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报价（系数）</p> <p>7.1.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为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p> <p>7.1.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p> <p><b>8、支付方式</b></p> <p>8.1 付款方式：待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报告出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工程设计费。</p>
--	--	---